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相關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03 月 18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20039194 號函：『「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部會銜國防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020021454C 號、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135 號、台內役字第 1020831115A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辦法：

(一)請申請人先至本校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每一份工本費元）。

(二)填寫資料：

1. 折抵役期申請表（由本人或代理人填寫），填寫完畢後，軍訓室留存。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名冊，填寫完後由軍訓室留存。（如委請代理人前來辦理，請申請人先列印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申請表填寫，並備妥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交受託人帶至軍訓室辦理，另委託人除檢附相關資料外，受委託人亦請帶證明文件，以茲驗證。）

(三)軍訓室承辦人依據歷年成績單正本，審查該生完成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學期期數。

(四)審核確認修習學期數無誤後，逕於歷年成績單正本右下角蓋查核章。

(五)申請表、名冊由學校軍訓室留存，用印後之成績單交由學生自存，即完成辦理作業。

任何問題歡迎洽詢中臺科技大學軍訓室 04-22392412。